

鲤城区“十二五”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规划

鲤城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一年八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环境形势分析.....	2
一、《鲤城区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实施情况回顾.....	2
二、环境质量状况及“十一五”期间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4
三、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7
第二章 规划总则.....	8
一、指导思想.....	8
二、基本原则.....	8
三、规划目标指标.....	9
四、规划年限和规划范围.....	10
第三章 重点任务.....	10
一、以重点流域污染防治和饮用水源保护为重点，着力改善水环境质量.....	10
二、努力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实现总量削减目标.....	11
三、深化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城市环境质量.....	11
四、强化工业污染防治，改善环境质量.....	14
五、加强生态保护与建设，推进生态文明.....	15
六、以提高环境监管能力为核心，强化环境执法监督.....	16
七、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培训，推动环保全民参与.....	17
第四章 重点项目介绍.....	18
一、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18
二、生态建设项目.....	18
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9
四、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19
五、环保宣传教育项目.....	20
第五章 规划保障措施.....	20
一、落实环境监管“一岗双责”规定.....	20
二、健全环境保护资金投入机制.....	21
三、提高环保防治能力.....	21

前 言

从 2011 年到 2015 年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时期，是鲤城区提前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关键时期，也是需要环境保护规划着力解决重大环保问题的战略机遇期。鲤城区“十二五”环境保护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提出后的第二个五年环境保护规划，同时也是国务院原则通过《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后的第一个五年环境保护建设规划。按照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和“‘两个先行区’建设中走前列”的要求，科学谋划我区“十二五”环境保护规划，对于指导“十二五”环境保护规划的实施，进而改善我区的环境质量，促进生态环境建设，对于我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创新型和谐文化名城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一章 环境形势分析

一、《鲤城区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实施情况回顾

鲤城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为“十一五”环境保护规划顺利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以污染物减排为主线，以环境质量改善为目的，严格落实区长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全面推进环保规划的实施，基本完成了规划的阶段性任务。

1. 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

2010年，我区空气质量基本达到二级标准以上，优良率达94.8%；饮用水源达标率100%，晋江流域水质监测市控断面Ⅱ类水质达标率100%；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可达国家2类区标准；城市生活垃圾95.0%无害化处理；工业固体废物中煤炭灰、炉渣等综合利用率94.9%；医疗废物实现无害化处理，连续五年处理率达100%。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人均绿化面积约10.55平方米，绿化覆盖率达40.48%。

2. 完成减排目标任务

2006年至2010年期间，我区减少SO₂排放251吨，削减率为15.0%；COD减排1402.05吨，削减率为20.0%，顺利通过减排考核，已完成市下达“十一五”减排任务。

3. 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

(1) “十一五”期间，江南新区管网建设累计约41千米。我区完成了江南片区1#、3#污水提升泵站、七条主干道污水管网、高新技术园区一、二期、火炬工业区、临江工业区污水配套管网和北峰组团污水处理厂西湖片区鲤城支管网的建设任务。完成笋江花园城、福隆星城、江南花园城、新塘、石崎、延陵、后坑7个安置小区污水支管网建设。

(2) 通过对污水管网进行清淤、疏浚以及污水支管网的配套建设，污水收集量得到较大提高。目前，江南新区污水已进入仙石污水处理厂统一

处理;老城区生活污水基本接入宝洲污水处理厂,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86%。

(3) 已建成树兜等 3 座垃圾中转站,坑头垃圾中转站投入使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4. 流域综合整治成效突出

(1) 制定出台了《鲤城区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配套制定出台《鲤城区畜禽养殖禁养区、禁建区制定方案》和《鲤城区重点流域沿江两岸造林绿化规划》,着力推进各项整治工作的有序开展。

(2) “十一五”以来,我区已完成东浦和金浦两个排涝泵站的建设以及南高干渠鲤城段改造,2005~2010 年我区内沟河破腹沟中段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

5. 生态环境保护明显加强

(1) “十一五”以来,我区已拥有区级“绿色社区”42 家、市级“绿色社区”11 家、省级“绿色社区”3 家,分别占建成区内社区数的 70%、18.3%、5%,已提前超额完成“十一五”期间绿色社区创建任务。

(2) 建成了集行洪度汛、旅游休闲、水土保持为一体的鲤城江滨公园(包括石笋公园、金山公园、江南公园三大主题公园),把近 2500 亩荒芜河滩地建成草木芊绵、风光怡人的生态公园,有效保护了晋江鲤城沿岸的水土环境和生态环境。

(3) 强化生态公益林管护,实施封山护林近 1 万亩,严格山体保护,完成植树造林任务 200 亩,完成 58 万株的义务植树任务。

6. 环境综合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1) “十一五”期间,我区制定了《泉州市鲤城区处置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鲤城区突发应急预案》和《泉州市鲤城区环保局处置化学紧急情况工作预案》,目前,辖区 108 家重点环境安全企业均已制定环境应急预案,至今未发生重大环境事件。

(2) 2008年12月, 区环境监测站通过了环境监测三级站标准化建设验收。

(3) 2009年12月, 区环境监察大队通过了环境监察建设中部地区二级标准建设验收。

7. 全民参与环保局面稳步打开

在积极依托新闻媒体、广播、报纸形成宣传舆论氛围的同时, 结合“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土地日”、“世界水日”, 绿色社区、绿色学校建设等, 开展系列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环境保护宣传活动, 弘扬环境文化, 倡导生态文明。

几年来, 我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逐步削减;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步伐加快, 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和垃圾处理中转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取得较大进展; “绿色社区”、“绿色学校”创建活动走在全市前列; 生态保护工作稳步推进, 各项创建与监管工作得以有效实施。规划的实施达到了规划目标的进度要求, 大多数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二、环境质量状况及“十一五”期间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一) 水环境质量状况

1. 水环境质量现状

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晋江流域市控断面Ⅱ类水质达标率100%, 城市水域功能区水质稳定达标, 城镇居民饮用水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2. 水环境质量状况变化趋势

(1) 2005~2010年, 我区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由2005年的90.91%、2006年的91.14%、2007年的96.67%, 上升至2008~2010年的100%。最近这五年来, 我区饮用水源地—南高干渠(浮桥水厂取水处)的水质达标率呈逐年提高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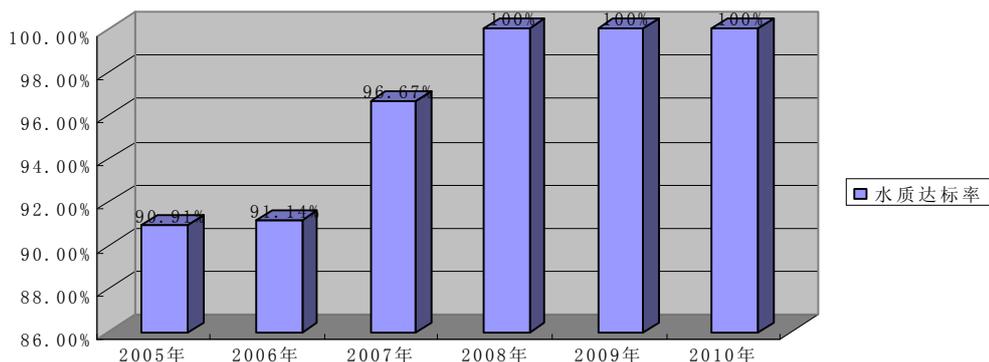


图1 2005~2010年我区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变化趋势图

(2) “十一五”期间，我区晋江流域市控断面水质达标率持续提高，由2005年的91.92%不断上升至2008、2009年及2010年水质达标率为100%，水质状况良好。这说明几年来政府对南干渠的清理整治和沿渠两岸的截污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为水体质量提供有力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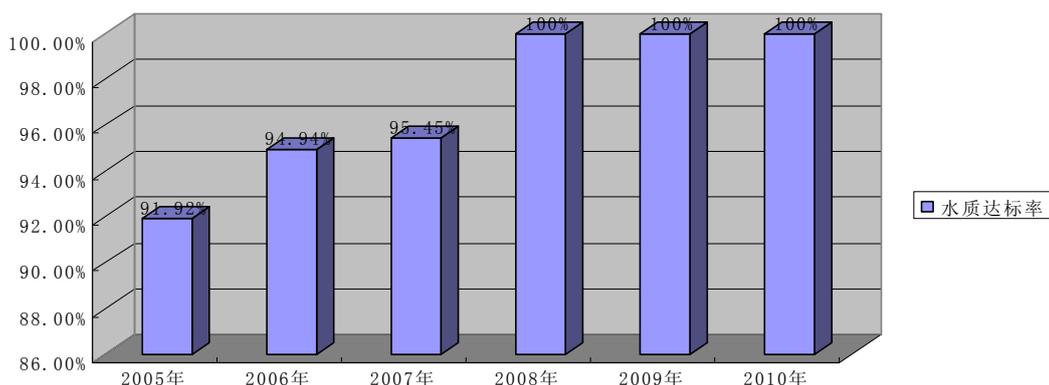


图2 2005~2010年我区地表水水质达标率变化趋势图

(3) 2005~2010年我区内沟河破腹沟中段水质达标率均为100%。

(二) 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2010年，我区空气质量状况总体良好，优良率达94.8%，全年空气污染指数（API）为58。

2. 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变化趋势

“十一五”期间，NO₂和SO₂年均浓度值达到空气质量I级标准，PM₁₀年均浓度值和API指数达到空气质量II级标准。2005~2010年NO₂和SO₂年均浓度值的变化趋势不大。“十一五”期间我区的空气质量整体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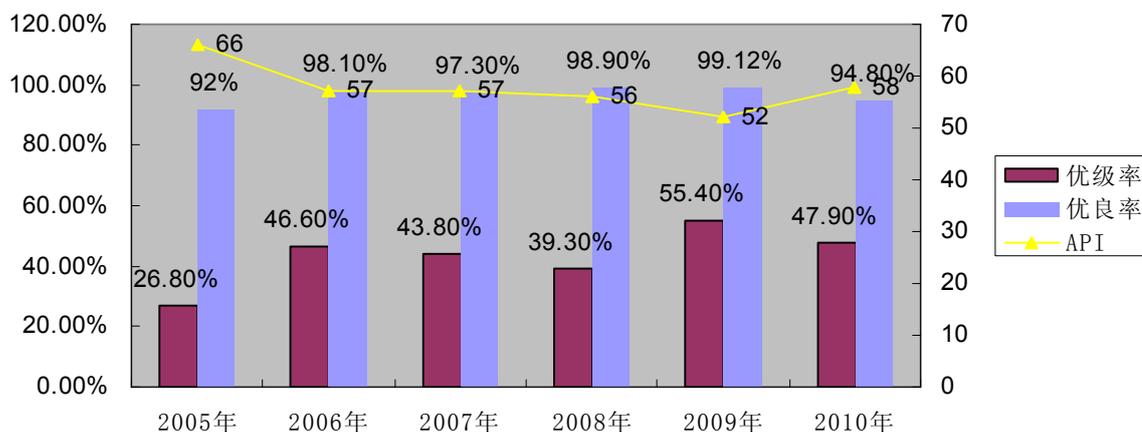


图3 2005~2010年我区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图

(三) 声环境质量状况

1. 声环境质量现状

2010年我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均可达到国家2类区标准，道路交通噪声能够达标，城市功能区噪声状况有明显改善。

2. 声环境质量状况变化趋势

2005~2010年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达到较好水平，连续五年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均可达到国家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标准，主要噪声源仍是交通、商业经营性噪声。

(四) 固体废物处置状况

“十一五”规划实施以来，我区工业固体废物中煤炭灰、炉渣等综合利用率近94.9%；医疗废物均统一送往泉州市医疗废物焚烧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医疗废物基本做到无害化处理，连续五年处理率达100%；危险废

物基本得到妥善处置。

三、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实施以来，虽然我区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但环境状况仍存在一些问题和压力：

（一）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仍然滞后

江南新区由于城市化及工业区建设发展速度较快，加上新区规划与建设历史欠账较多，凸显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仍然滞后，已建成的污水管网与新区发展不配套，新区雨污分流系统还不够完善。规划中的2#污水泵站尚未建设，1#污水泵站已建成但尚未发挥收集功能，出现了江南新区的污水收集率偏低现象。老城区内沟河两岸的生活污水截污工作仍有遗漏与欠缺，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内沟河现象仍有发生。其次，生活垃圾收集站及公厕数量不足、分布不合理现象依然存在。

（二）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任务仍然繁重

江南新区环卫设施仍不完善，部分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未得到妥善处置，“脏、乱、差”现象依然存在。随着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高，辖区内汽车尾气、交通噪声、餐饮业油烟及生活噪声等环境污染日益严重。城建工程的建筑垃圾产生量较大，需要得到妥善的处置。大面积拆迁、城市建设带来的建筑扬尘污染现象依然存在。

（三）环境监管能力有待加强

随着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环境问题日趋复杂，我区监督管理能力总体上仍然滞后，与新时期环境保护任务不相匹配。主要表现在：

1. 环保部门面对本辖区环境污染点面小而广、种类杂而多的现状，显现出人员少、装备不足的反差局面，目前各街道办事处仍未配备环保工作人员，环保监管能力有待应进一步加强。

2. 用于环保队伍运行费用和环境基础能力建设经费较少，无法从排污

收费得到支持，同时排污收费对污染治理的杠杆调节和促进作用的有效性
与针对性仍需认真加以研究。

3. 协调管理机制不够完善，工业企业的环境监管力度和污染深度治理
工作还要进一步加强。

4. 南高干渠两岸垃圾的倾倒现象、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生活污水截流监
管、城市施工噪声、饮食业油烟达标排放的问题仍较突出。

“十二五”期间，我区的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工作既要努力解决历史
遗留的欠账，维持基本的环境稳定，又要面对经济社会快速增长所带来的
环境压力，防止新形势下可能出现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新问题。因此，
如何运用好有限的资源和环境容量，以较低的资源环境代价促进经济社会
的快速发展，是我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面临的巨大挑战。

第二章 规划总则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把握加快建设海
峡西岸经济区的重大机遇，按照“海西求先行、泉州走前列、鲤城再提升”
的要求，把切实解决危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作为根本出发点，以削
减污染物总量、提高环境质量、防范环境风险为着力点，推行工业污染全
防全控，推进环境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大力推动低
碳经济发展，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努力促进环境保
护与经济发展的高度融合，率先把鲤城建设成为城市更加文明、环境更加
友好的创新型和谐文化名区现代化城区。

二、基本原则

（一）经济优化，民生优先

紧密联系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的总体部署，妥善处理经济发展、社会

进步、资源利用、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以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增长。从公众对环境的基本需求出发，坚持以人为本，重点解决与民生相关的突出环境问题，防范风险，保障安全，促进社会和谐。

（二）因地制宜，分类调控

注重鲤城区城市功能区域环境的差异性，充分体现环境污染特征的差异，强化环境保护措施的指导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突出规划与主体功能区划的相衔接，合理调整产业布局，分区控制，形成各具特色的优化发展格局。

（三）突出低碳，注重和谐

注重生态环境，把资源承载能力、生态环境容量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依据，实现经济社会发展模式向高能效、低能耗、少排放模式转型，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市。

三、规划目标指标

（一）环境质量指标

- (1)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 100%。
- (2)全区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 100%。
- (3)全区城市空气质量好于或等于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50 天。
- (4)城市功能区噪声达标率昼间：90%；夜间：60%。

（二）污染控制指标

- (5)水污染物指标 2 项：全区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比 2010 年减少 8.1%、10.3%。
- (6)大气污染物指标 2 项：全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比 2010 年减少 2.5%、1.5%。

- (7)全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 86 %。
- (8)全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
- (9)全区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达 100 %。

(三) 生态建设指标

- (10)城区绿化覆盖率达 40.5 %，城市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geq 10.5\text{m}^2/\text{人}$ 。

四、规划年限和规划范围

规划年限为 2011 年 ~ 2015 年；规划范围为鲤城区全辖区。

第三章 重点任务

一、以重点流域污染防治和饮用水源保护为重点，着力改善水环境质量

按照省、市的统一部署，结合我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及重点流域的水质以及饮水安全的现状和动态，认真制定和实施规划期间的主要任务、措施和重点工程，扎实推进水环境综合整治，切实改善全区水环境现状。“十二五”期间，继续保持我区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晋江流域市控断面水质达标率及我区内沟河破腹沟中段水质达标率 100% 的良好态势。

(一) 加强南干渠管护，确保饮用水源安全

进一步理顺饮用水源保护与管理职责，建立饮用水源保护长效管理机制；加强水质监测，将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纳入常规监测范围，实时、准确、全面地掌握水质变化动态；加强在饮用水源地保护范围内的监管工作，完善截污管工程建设，确保污染隐患得到及时发现和有效解决。

(二) 强化污染整治，有效改善内沟河水质

加强内沟河管理，清理河沟漂流物，确保“十二五”期间城市内沟河水质达到 GB3838-2002 V 类标准。

二、努力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实现总量削减目标

以削减生活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主线，以重点污染行业污染治理为重点，进一步加强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污水排放管理，确保总量削减目标的实现。

（一）加快 COD、氨氮减排工程建设，完善配套管网建设

继续加快江南新区污水管网建设，尤其是支管网和接户管的建设，梳理联通各管网接点及时对渗漏的污水管道进行修补，完善污水收集系统，提高污水收集率与处理率，至 2015 年，江南新区污水收集率达 2~2.5 万吨/日，积极配合市政府开展城市内沟河的清理整治工作，完善内沟河截污工程，防止污水直排内沟河；确保我区“十二五”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比 2010 年减少 8.1%、10.3%。坚持每年有计划收集老街巷污水管改造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逐步扩大污水收集。

（二）加快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减排工程建设，大力推进清洁能源使用

引导、鼓励、支持辖区内企业实施改气工程，至 2015 年，所有燃煤、燃油锅炉全部使用清洁能源，实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比 2010 年减少 2.5%、1.5%。

三、深化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城市环境质量

针对油烟、噪声、汽车尾气、生活污水、垃圾污染和环境卫生等存在问题，全面开展环境综合整治，确保群众环境保护满意率达到 85% 以上。认真实施《鲤城区关于发展壮大中心城区的实施意见》，继续推进“退二进三”战略，对不符合规划及产生污染的工业企业、加工小作坊坚决搬迁，引导这些企业向产业集群中的工业区迁移，禁止在老城区审批新建工业类企业，为居民营造舒适、安静的居住环境。

（一）加强城市大气污染防治

1. 狠抓机动车尾气整治

积极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推进 LNG 项目建设。通过大力推广使用天然气、液化气、民用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推广使用环保型公共交通工具等手段，协助配合市交警部门做好各类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淘汰汽车尾气污染严重的车辆，降低空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汽车尾气、PM₁₀等污染物的含量，改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

2. 强化油烟污染治理

继续开展饮食业油烟污染整治工作，新建餐饮店必须按规范配套油烟净化设施，做到达标排放。将背街小巷新建餐饮项目、烧烤店、快餐店等污染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饮食业列为重点整治对象。

3. 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针对新老城区加快建设、改造产生的扬尘污染，采取“湿式作业”等综合防尘措施，禁止在市区范围内现场搅拌混凝土，推行散装水泥和预拌商品混凝土，强化对市区道路和运输扬尘污染的控制，努力减轻扬尘污染。

(二) 控制城市噪声污染

通过城市道路交通综合治理、环境噪声达标区建设、严格各类噪声源的监督管理等手段，综合整治声环境，降低噪声污染投诉率。到2015年，城市功能区噪声达标率昼间：90%；夜间：60%。

1. 合理规划城市布局

结合城区总体功能布局，按鲤城区声环境功能分区进行分类管理。对达标区内各噪声排放源进行全面调查和污染源申报，解决噪声污染扰民问题和改善城市的声环境质量。严禁在位于中心城区的街道、广场、公园等特殊区域设置高噪声污染设施。

2. 加强工业噪声监管

加强固定噪声源的污染防治，采用降噪措施，实现工业固定噪声源达标。加强对工业企业噪声源的监管，对噪声污染治理难度大、严重扰民的

企业，引导、督促搬迁转产，促使工业企业噪声源全部达到厂界排放标准。

3. 重点整治交通、施工、社会生活噪声等扰民噪声

按照国家《机动车辆噪声排放标准》，加大交通噪声污染控制力度。按照“控制总量，逐步淘汰”的原则，对超期服役或劣质高噪的机动车给予取缔。外地过境车辆按指定线路通行，限制农用车和拖拉机进入城区。强化城区机动车禁鸣管理，严查违规鸣笛的机动车，合理调整车流。

按照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标准》，控制建筑施工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申报审批制度，确保挖掘土石方、打桩、结构建筑、装修等施工阶段符合噪声排放标准。

加强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监管。严格控制餐饮、文化娱乐业等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行业的审批，对所产生的噪声，督促采取降噪措施，加强治理，确保区域噪声源达标。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1. 强化固体废物监管

对固体废物产生量大、污染严重的企业，督促其制定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和消除固体废物污染的清洁生产方案。鼓励企业选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原料，从源头上减少危险固体废物的产生；采取低能耗、高能效的生产工艺，避免过量固体废物的产生；建立企业内部的资源再利用和深加工系统，积极探索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新途径，控制固体废物的最终产生量。规范医疗机构对医疗废弃物依法进行处置，监督医疗废物按时全面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置。提高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2. 加强施工固废监管

加强对施工场地和施工单位的监管，督促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清运转移至指定填埋池，做到清洁运输，防止垃圾运输“滴、洒、漏”二次污染。

3. 完善生活垃圾收集处理

完善垃圾收集和运输系统，对垃圾箱和垃圾集中回收点的位置进行合理布局，提高垃圾回收和运输的频率，减少垃圾的堆积数量和时间；逐步推行垃圾分类处理。

4. 合理配套公厕设施

争取用5年时间完成所有公厕的改建和维修，在新建的7座垃圾中转站旁配套建设7座公厕。同时，完成对老城区10座公厕进行升级改造、对31座公厕进行内部改建，其他区管公厕进行局部维修，逐步提高我区公厕整体档次。

四、强化工业污染防治，改善环境质量

（一）深化行业污染减排工作，提高监管水平

1. 强化源头减排，杜绝新污染源产生

严控新污染源产生，对不符合环保准入要求的项目坚决做到“四个不批”。根据鲤城的资源环境现状及国家的产业发展导向，鼓励发展市场需求大、技术含量高、有利于优化产业结构、提高产业竞争力、扩大就业，符合可持续发展战略等方面的产业和项目。淘汰规模过小、工艺技术落后、原材料和能源消耗高，不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的产业和项目。禁止发展严重危及生命和生态安全、环境污染严重、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等方面的产业和项目。

2. 实施过程减排，促进稳定达标排放

要继续打击制鞋产业违法使用“三苯”的生产行为，推广采用环境友好型原料和工艺；对装备制造业实行扶优汰劣，引导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将废弃物综合利用，深入推进汽配、机械、五金加工企业的机油、铁屑收集与处置的管理；树脂工艺品产业要选用无毒、无污染的原材料、添加剂，优化生产工艺，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减少废弃物产生，积极开发新型环保

树脂工艺品，淘汰一批低水平、高污染树脂工艺违法企业。包袋、鞋服、纺织等传统产业要加快技术改造，实施清洁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促进其向资源消耗少，污染小、效益高的方向发展。

（二）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低碳经济，走新型工业化道路

1. 走循环经济发展道路

促进生产能效标识产品、节能节水认证产品和环保产品，完善绿色产品标识制度，引导鼓励企业使用节能环保工艺设备，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实现企业经济效益和污染防治双赢。

开展企业循环经济试点，通过能源、水的梯级利用和废物的循环利用，形成生产过程的生态链网，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在原来基础上的进一步削减。

2. 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加快清洁生产技术、工艺的推广和应用，选择一批重点工业企业作为清洁生产审核试点，高标准、规模化培植清洁生产的典型，配套相应政策资金扶持，将清洁生产审核逐步推向全社会。

3. 发展低碳经济

大力发展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益的低碳经济，对于符合低碳发展思路的企业和项目，积极做好排污总量和环评的审批。

五、加强生态保护与建设，推进生态文明

（一）巩固绿色创建成果，提升创建水平

在各绿色社区开展环保法律法规讲座和咨询活动，拓宽低碳生活、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的宣传面，增强社区居民环保意识，共同营造良好的居住环境和生活习惯。把生态环境保护溶入课堂教育，在绿色学校中举办环保知识竞赛、环保绘画比赛、环保表演活动等课外活动，为儿童的成长营造“环保、绿色、节约”的环境和氛围。通过巩固“绿色社区”、“绿色

学校”创建成果，不断深化和提升创建水平。

（二）实施绿化工程，提高绿化覆盖率

“十二五”期间，站前大道鲤城段、内环路、池峰路（三期）、繁荣大道拓改工程二期、池峰路七支路工程、仙岩路、新延路、县道 301 东延段等城市主次干道建设可绿化里程要实现全面绿化，形成结构较为合理、功能较为完备的点、带、网、片结合的绿色道路网。

至 2015 年，新建锦美、金柄城市公园和江滨南岸金塔段湿地公园，完成市政道路两侧绿化，新增总部经济区、新步商贸旅游文化中心、海峡汽车城、大摩商业中心、滨江片区商贸旅游中心、江南中心区大型商住社区、滨江片区商住社区等 7 处住宅小区、单位庭院绿地建设，实现新增绿地 50 公顷，确实提高我区城市绿化覆盖率。

（三）抓好紫帽山、乌石山生态区建设

充分发挥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在严格保护、合理利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紫帽山和乌石山景区内的自然景观资源和人文景观资源，开展以游览观光、科普教育和健身为主的旅游观光活动。把紫帽山、乌石山建设成以生态功能为核心、文化休闲为特色、旅游度假为一体、自然和人文景观和谐发展的城市生态公园，打造泉州中心城市“后花园”。

六、以提高环境监管能力为核心，强化环境执法监督

（一）加强监测能力建设

建立先进的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全面推进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力争到 2015 年达到《全国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东部地区三级标准。加强以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技术装备为基础的常规监测能力建设，提高应急监测技术装备能力。

（二）加强监察能力建设

推进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力争到 2015 年环境监察机构达到东部地区

对应的标准。各街道办事处设立环保专职机构或专职环保员，建立完备的环境执法监督体系。

（三）完善应急能力建设

“十二五”期间，重点加强处置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储运、医疗废弃物处理、工业废水排放等事故性问题的应急能力建设，加强风险教育与防范，预防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一是继续完善突发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快速反应机制；二是加强应急防护与监测设备配置，有针对性的进行相关知识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三是经常开展整治污染事故隐患活动，加大对辖区各类重点污染源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贮存、使用单位现场检查，落实企业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从源头上杜绝各类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七、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培训，推动环保全民参与

（一）推动环保全民参与

利用“地球日”、“环境日”、“水日”等各种环保纪念日开展环保咨询、宣传活动，大力宣传环保知识及有关法律法规，接受群众咨询。

结合“创卫”、“创模”等活动在各主要交通路口、公共场所设立大型广告、张挂宣传幅条，分发环保宣传材料，扩大环保宣传面。

鼓励、支持环保志愿者开展环保实践活动，加强与海内外环保组织的学术调研、交流，开展专项环保课题研究。

积极开展环保消费进家庭，环保学科进校园，环保课题入党校行动，使环境保护意识融入社会各阶层，环境监管与执法工作得到社会各阶层广泛支持。

（二）完善环保教育基地建设

在已初步建成的龙岭环保教育基地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提高，将

其建设为社会公众获取生态保护、环保知识和技能等提供专门服务的环境教育展厅和相对固定的环境教育活动场所。

（三）倡导绿色消费理念

加强“消费要对环境负责”的思想教育，倡导人民群众节俭文明的生活方式，减少消费过程产生的废物和污染物。鼓励企业研发、使用无污染、不危害人体健康的生态产品，推行绿色标志产品和生态企业认证制度。食品行业广泛开展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绿色食品标志、有机食品标志认证工作，树立生态品牌；服务业继续开展消除“白色污染”，推行节水节能产品使用与销售，促进绿色营销。

第四章 重点项目介绍

坚持项目带动的原则，通过实施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十二五”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主要任务的顺利完成。资金筹集主要采取各级政府财政投入、BOT 社会投融资、企业自筹等形式。

一、道路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1、建设鲤城区 2# 污水提升泵站。

2、同步实施站前大道（3.7 公里）、繁荣大道拓改工程二期（2 公里）、池峰路七支路（1 公里）、仙岩路（0.8 公里）、池峰路二期（2.7 公里）、县道 301 东延段（1 公里）等城市主次干道配套市政污水管网建设。

二、生态建设项目

“十二五”期间，鲤城区拟新增绿地约 50 公顷，其中公园绿地约新增 20.7 公顷，道路绿地约新增 10 公顷，住宅小区、单位庭院绿地约新增 19.3 公顷。

1、新增锦美城市公园绿地面积约为 4 公顷；新增金柄城市公园绿地面积约为 16.7 公顷。

2、新增新延路、站前大道（江南段一期）、繁荣大道二期（笋江路至县道 301 线）、池峰路三期（南环路至江南花园城）、县道 301 东延段（繁荣大道至江滨南路）等 5 条城市市政道路绿地面积约为 10 公顷。

3、新增总部经济区、新步商贸旅游文化中心、海峡汽车城、大摩商业中心、滨江片区商贸旅游中心、江南中心区大型商住社区、滨江片区商住社区等 7 处住宅小区、单位庭院绿地面积约为 19.3 公顷。

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

规划建设 7 座垃圾中转站，分别位于园区 11 号路边（仙塘社区）、乌石滞洪区东南侧、东浦滞洪区沿江滨路、池峰路玉霞社区边、301 东延段与江滨路交界新步社区、站前大道与 301 交界五星社区、站前大道与江滨路交界延陵社区，每座中转站建设占地约 2 亩，设计为 3 车位压缩密闭式。

2、公厕建设项目

规划在新建的 7 座垃圾中转站旁配套建设 7 座公厕，同时拟对老城区侨光、南岳、车桥头、电大、新华南路、棋盘园、莲灯巷、金鱼巷、三堡、惠存巷等 10 座公厕进行升级改造，对农械厂、涂门水关、朝晖小学、学府路、相公巷、培元、甘棠巷、后巷、鲁池塘、观东巷、桂坛巷、象峰巷、东菜、后城、文胜巷、孟衙、模范巷、党校、曾井、清军驿、旧车站、二郎巷、红梅新村、竹街、新门街、小泉涧巷、五堡、南菜、米埔、幸福街、向阳等 31 座公厕进行内部改建。

四、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监测能力建设：力争到 2015 年达到《全国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东部地区三级标准；

监察能力建设：力争到 2015 年环境监察机构建设达到东部地区对应的标准。

五、环保宣传教育项目

“十二五”期间，新建设 1 家市级“环保教育基地”单位。

第五章 规划保障措施

一、落实环境监管“一岗双责”规定

1、明确企业的主体责任

教育督促企业不折不扣负起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把环保工作做到位。对企业不落实环保要求，整改措施不到位的，予以严厉查处，该处罚的处罚，该整治的整治，该停产的停产，该关闭的关闭，坚决杜绝企业赚钱、污染转移、政府埋单、群众受害的状况。

2、明确属地管理的责任

进一步完善环保责任考核制度，落实环保目标责任，继续抓好街道环保工作绩效考核。对认真履行辖区环境监管职责，工作成绩显著的，给予表彰奖励；对未能完成考核目标任务的，给予通报批评。

3、明确部门监管的责任

认真按照《福建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一岗双责”暂行规定》明确各有关部门的环保责任，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部门间的协调联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会商、及时移送、及时查处，形成整体的合力。将政府及部门环保监管职责纳入政绩考核，作为干部评价、提拔和任用的重要依据。

4、建立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机制

探索建立并实行一套程序和制度，使环境保护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参与审议有关对环境具有重大影响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决策过程。

二、健全环境保护资金投入机制

继续加大对环境保护的投入力度，改善环境质量，支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企业的环保技术改造。保持环保投入年增长幅度高于本地区经济增长幅度，且环境污染治理投入逐年增加，环保投资指数占GDP2.0%以上。

制定优惠政策，充分运用财政贴息、投资补助、安排前期经费等手段，吸引社会资金投资环保事业，鼓励多种经济成分进入环保领域，实现环保投资主体多元化、运营主体企业化、运行管理市场化。加快推进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逐步提高污水、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通过污水、垃圾处理费足额征收，专款专用于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进一步提高生活污染源的处理能力。

三、提高环保防治能力

依托高校、科研机构 and 专家学者的智力资源，搭建科研信息库，在环境管理动态决策中强化科学指导提高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水平。

鼓励环境污染防治机构运用新兴的环保治理技术，采用先进环保设备，为我区环境监管提供有力支撑，提高我区环境污染治理水平。